#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铜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人全称）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 （供应商全称）为 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对 铜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的铜川公积金采购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并提交项目所需的文件资料。

**2、项目金额及账号信息**

2.1本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本费用包含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2.2项目主要内容及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运维名称** | **功能描述** | **数量**  **（单位）** | **成交价格**  **（元）** |
| 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 运维服务对象：中心核心业务系统  服务内容：保障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平稳运行，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办理，使系统功能与住房公积金政策及国家要求保持一致。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系统支撑运维，操作系统及软件应用运维，功能需求优化升级服务、数据库运维、政策性优化应用系统服务、系统安全管理和安全巡检服务、数据管理和备份恢复服务、人员培训等。  运维方式：运维采取人员驻场维护及远程技术维护的方式，每季度提供1次巡检服务，驻场人员提供5×8小时现场运维服务，客户服务热线提供7\*24小时服务，如遇突发事件，远程技术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3个小时，技术工程师在接到服务单后到场响应不超过4小时。 | 1（项） |  |

**2.3付款时间及方式**

2.3.1合同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服务期满前一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3.2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2.3.3结算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付款费用等额的发票。

**二、服务地点、质量及时间**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验收标准**

1.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

2.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以及符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结果；

3.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4.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5.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参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配置要求等，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及相关验收资料后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验收，并由乙方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验收工作由甲方、财政部门及相关专家共同完成，经相关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则视为甲乙双方确认验收通过。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符合使用单位要求。除非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予以免除，否则对于合同中约定的硬件产品，甲方均有权选择单独，或要求乙方协助对产品加电联通进行测试性运行或使用，以确定产品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

7.甲方对交付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异议，相应的异议处理方式应经甲方认可：

1）上门修复、调试；

2）指定时间内免费更新到品质、性能更优良的软件系统。

**四、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按照项目要求落实专人，配合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乙方持续提供后续维护；

1.2对项目成果进行确认与验收；

1.3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负责整个项目的需求调研部署与实施及端口的接入，以及项目管理等工作；

2.2 项目维护服务期满，负责将该项目所涉及软件的使用许可及配套软件交付给甲方；

2.3 负责对甲方提出的系统优化、升级及新增功能免费开发、上线及运营维护；

2.4 乙方保证系统服务产品不包含任何明显的或主要的缺陷、错误，不包含任何恶意的、破坏性的或可能导致未经授权者侵入、操作、控制计算机或计算机数据的计算机病毒、木马程序、后门程序等程序设计或程序代码。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及软件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并承担因侵犯第双方知识产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在此前提下，甲方同意接受、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

**六、违约责任**

验收时，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维保服务的，或未按约定提供软件产品更新、补丁、版本升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同时有权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总价款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不可抗力**

1.因台风、地震、水灾、瘟疫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

2.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合同在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4.任何一方均未授权对方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代表其从事任何除合作项目以外业务的行为。

**九、其他**

1.本合同之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使用合同专用章，则需出具合同专用章与公章具备同等法律效应的书面说明。

3.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